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二十一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二十一樓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經綜合及修訂之第三法令)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附特別註明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二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全外資擁有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張光雄先生(主席)
陳邦雄先生(行政總裁)
李錫村先生(財務總監)
王清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光武先生
劉武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乃成先生
林青青女士
魏昇煌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最多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181,536,000股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容許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及其延伸授權分別詳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動議等6及7項載於本函件第13至16頁。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至通過有關決議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90,768,0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董事會函件

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董事陳邦雄、李錫村及王清桐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提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作撤銷論。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

董事會函件

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meph.com 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擴大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遵照相關規定進行購回之全額已繳足股份。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凡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市場購回公司股份需預先以普通決議批准，不論以特別批准單一交易或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股份回購。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907,6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購回最多達90,768,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准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直至(以最早發生者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股份所需之全部資金，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

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自股份上市後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3.04	2.35
五月	2.85	2.20
六月	2.25	1.52
七月	1.72	1.38
八月	1.75	1.55
九月	1.60	0.80
十月	0.90	0.33
十一月	0.53	0.38
十二月	0.58	0.41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78	0.51
二月	0.58	0.36
三月	0.61	0.35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4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

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通過SYI)擁有權益總數657,083,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2.4%。若假設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按已發行股份維持907,680,000股，三陽及SYI的現時股東結構並無改變，三陽之非直接持股量會增至約80.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因而產生責任需三陽提出強制性收購邀約。據此，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可能無法遵照。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之總額降至低於2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 陳邦雄先生

陳邦雄先生，50，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透過在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工作，陳先生於機車工業累積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VMEP採購部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VMEP採購部的主管，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升任VMEP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二月，陳先生返回三陽，二零零五年八月再次調派VMEP，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VMEP總經理，成為高級管理層一員。陳先生在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上擔當主要領導角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VCFP及CQS董事，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任VTBM董事。他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先後獲委任為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VMEP的董事。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主要參與三陽的研發部與海外市場推廣管理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陳先生獲工業貿易部及同奈省人民委員會分別頒發「越南傑出商人」及「同奈省傑出商人」的稱號。二零零四年，陳先生獲工業貿易部頒發「對越南機車工業發展作出特殊貢獻人士」稱號。陳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498,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78,000美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公司營運表現及陳先生之能力及表現而決定。陳先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為149,472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2. 李錫村先生

李錫村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VMEP行政部工作，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兼任VMEP管理部及財政部職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VMEP管理部及財政部主管，成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VMEP董事。加盟本集團前，他於一九八零年加盟三陽，在機車行業管理人力資源及銷售部門累積逾20年經驗。他在VMEP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上(尤其是在行政及融資方面)擔當主要領導角色，連同其他VMEP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對VMEP策略及營運決策作出貢獻。李先生一九七七年畢業於私立中原大學(前稱私立中原理工大學院)，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398,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73,000美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公司營運表現及李先生之能力及表現而決定。李先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為120,452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3. 王清桐先生

王清桐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九九三年二月加盟VMEP，自此曾任職於VMEP銷售部，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VMEP北部銷售部的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他獲委任為VMEP南部銷售部的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VMEP銷售部主管，二零零六年出任VMEP行銷部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VMEP董事。他於機車行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三陽行政部門。自二零零二年，彼為VMEP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VMEP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上擔當主要領導角色，連同其他VMEP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對VMEP策略及營運決策作出貢獻。王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除持有購股權以認購398,000股股份外，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薪資包括每年薪資73,000美元及年終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公司營運表現及王先生之能力及表現而決定。王先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為122,952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要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二十一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26美元；
-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訂二零零九年度之董事酬金；
- (4) 再度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5(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述第5(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6) 「動議：

(a) 在以下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根據上述6(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述6(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及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d) 參考上述動議第2項，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每股0.0026美元(約相等於每股0.02港元)，總額約2,399,050美元，預計派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以前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